

怎样消除“飞线充电”火险隐患?

# 任丘市检察院公开听证推进小区充电桩设立

河北法制报讯 (葛亚明 刘艳伟)为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9月7日,任丘市检察院召开以“推进设立小区充电桩”为主题的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担任听证员,任丘市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渤海路办事处、会战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相关负责人参与听证,共同商议推进住宅小区设立集中充电桩,杜绝火灾隐患的切实问题。

听证会由任丘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卫华主持,他首先对公益诉讼检察及此次听证会的目的做了简要介绍。随后,承办人通过PPT形式向参会人员展示了任丘市两个

社区内电动车“飞线充电”及在公共门厅、安全出口、楼梯间内给电动车充电的证据照片。承办人介绍,这些私拉的电源线有的被隐藏在楼梯间内,有的被放在户外公共座椅上用电动车挡风被苫盖起来,还有一些直接暴露在草地上,这不仅会给小区居民带来触电或绊倒的危险,还有可能在充电过程中引发火灾,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PT的后半段,选取了近两年我国发生的几起电动车私拉电线充电导致火灾、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新闻报道,主持人进一步强调了推进住宅小区设立集中充电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在发表意见阶段,参加听证会

的各职能部门分别就各自的监管职责、推进设立集中充电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解决的方法等发表了意见和建议。任丘市住建局表示,将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加快小区充电桩的审批流程。消防救援大队表示,处罚不是目的,设立安全规范的充电桩,给居民带来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才是根本。应急管理局表示,将全力配合检察院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新建小区必须预留充电的地方,尽快在全市各小区建立安全规范的充电桩和车棚。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均表示,将加大宣传力度,征求居民意见,争取理解和支持,推动充电桩安装尽快落地。

一位参加听证的人大代表表示:“设立集中充电桩,是解决私拉电线充电问题的必经途径。检察院的公益诉讼工作开展得很好,真正从维护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我院将针对问题和建议进行归纳分析,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共同守护民生安全,为建设平安任丘贡献检察力量。”主持人总结时表示,希望参会各职能部门能够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加快推进各住宅小区集中设立充电桩,同时从群众的角度出发,合理收取充电桩使用费用,使充电桩物尽其用。

迁西县检察院集中举行拟不起诉案件听证会

## “听证+普法”让案件办理有尺度有温度

河北法制报讯 (张坤)9月2日,迁西县检察院集中举行涉及野生动物保护、食品安全等领域共4件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3人担任听证员,值班律师、公安侦查人员参加听证,旨在实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让案件办理有尺度有温度。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宣读了公开听证纪律,介绍了案件事实、证据等情况。

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以1000元的价格从他人手中收购宠物蜥蜴后回家饲养,后来得知自己购买的蜥蜴是国家保护野生动物,遂通过微信以820元的价格出售给任某某。任某某(涉案时14周岁)购买后,查询得知该宠物是国家保护野生动物,通过网络联系了迁西县一店主,在其母亲柴某某陪同下到迁西出售该巨蜥时,被迁西县公安局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该蜥蜴为平原巨蜥,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公安机关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柴某某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移送审查起诉。任某某系未成年人,另案处理。目前,涉案平原巨蜥被公安机关移交给唐山市动物收容救助站。

在3起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件中,3名犯罪嫌疑人均在没有销售保健品合法手续的情况下,通过微信朋友圈、集贸市场等进行宣传、售卖保健品,销售额为100至300元不等,金额较小。经检测,他们销售的保健食品中含有西地那非或他达拉非成分。依据相关规定,西地那非、他达拉非成分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上述保健品属于有毒、有害食品。

检察机关认为,这4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且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拟作出不起诉决定。

听证人员听取案情后,对4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现场进行提问,并对案件事实、证据认定、法律适用等问题与承办检察官进行了交流讨论,检察官逐一给予详细解答。听证人员在充分听取检察官意见后,结合案件特点,就社会效果、办案理念、司法温度等方面发表了各自观点。听证人员一致认为,检察院对这4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不仅能起到良好的社会效果,还彰显了司法力度和法律温度。

会上,4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分别针对自身违法事实,积极进行了自我反省,并表示将以此为戒,绝不再犯。检察官结合4起拟不起诉案件,就野生动物保护、食品安全领域的刑事法律法规、违法行为可能承担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进行法治宣讲。

迁西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召开此次公开听证会,把检察权置于社会监督之下,保障了当事人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了阳光用权、公正用权、廉洁用权的统一,同时有助于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实现办理一案警示教育一片的效果。

房产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被执行拍卖后,当事人始终不服法院裁定——

## 竞秀检方公开听证助当事人解心结



河北法制报讯 (霍倩 曹艺萌)保定市竞秀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持续深化检察公开听证工作。近日,竞秀区检察院对一起民事监督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2008年,王某与李某发生债务纠纷,涉及金额300余万元。2013年,李某诉至法院,法院判令王某承担还款责任。同年,王某与妻子赵某协议离婚,后王某一直未尽还款义务。2016年,李某向法院申请执行。2017年,法院裁定涉案债务属于王某夫妻共同债务,将赵某的两处房产实行保全措施,后依法拍卖。赵某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该案经一审、二审后被依法驳回。赵某不服法院执行裁定,向竞秀区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

承办检察官在对该案认真审查后认为,法院的判决和执行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拟决定不支持赵某的监督申请。但检察官考虑到该案历时8年,多次诉讼耗费了双方当事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也成了申请人赵某的一个心结。赵某已年逾花甲,为了让当事人更好地表达诉求,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承办检察官对此案进行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听证员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情况对双方进行提问,并针对争议焦点进行了激烈讨论,认为涉案债务产生在赵某二人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该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法院的执行工作虽有瑕疵,但在随后

的执行异议以及执行异议之诉中,对涉案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进行了实体审理,保证了赵某的诉讼权利,执行结果并无不当。听证人员一致同意承办检察官的不支持监督申请意见。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均表示,将充分尊重此次听证会意见,积极协调双方从对方角度考虑问题,推进当事人协商沟通,彻底解决争议问题。

据悉,此次听证是竞秀区检察院首次对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进行公开听证。该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积极完善配套机制,推动公开听证制度规范化,坚持以民服务为导向,为群众办实事,为和谐竞秀品质竞秀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 非法持有无杀伤力的枪支是否构成犯罪

□ 于倩 宋海博

### 简要案情

王某是一名军事实验室,特别喜欢军械,痴迷于枪支拆卸,并且在网上购买了很多模型研究。2018年11月,王某从一陌生网友处得到一支军用六四式手枪,手枪无击发能力。2019年2月,公安机关接到举报,以王某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将其抓获,后王某被取保候审。

### 分歧意见

关于持有无击发能力的制式枪支是否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实践中一直存在争议。

一种观点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2010年12月7日,公安部发布的《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明确,凡是制式枪支、弹药,无论是否能够完成击发动作,一律认定为枪支、弹药。既然可以认定为枪支,非法持有当然构成犯罪。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不具有击发能力的“枪支”,则必然不具有杀伤力,依法不应当认定为枪支,因此王某的行为不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具备“足以致人伤亡或者丧失知觉”的杀伤力是枪支的本质属性,而王某持有的枪支并不能击发,不属于枪支管理法中所规定的枪支。因此,王某不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8份、火灾现场勘验笔录5份、现场图2份、视频分析报告、物证鉴定报告、监控录像1段以及火灾现场照片30张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沧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以一次为限。

2021年9月3日

### 笔者观点

针对上述观点,笔者更倾向于第二种观点,认为王某不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

首先,从侵害的客体看,持有无击发能力的枪支不会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后果。非法持有枪支罪侵害的客体是公共安全。枪支作为杀伤力巨大的热武器,一旦失控,对于公共安全无疑是巨大的威胁。正是看到枪支泛滥后的危害性,我国严厉控制公民个人持有、私藏枪支,并上升到刑罚这一角度来调控。本案中,王某持有的是一把毫无击发能力的枪支,换句话说,其无任何杀伤力,甚至不如一把气枪可能带来的伤害。因此,王某持有枪支的行为不可能侵害他人或公众的身体健康,更不会侵犯公共安全这一客体。

其次,《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对枪支的概念进行了扩大解释。认为持有无击发能力的制式枪支构成犯罪的,依据往往来源于《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因为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明确了“凡是制式枪支、弹药,无论是否能够完成击发动作,一律认定为枪支、弹药”。该规定是对枪支管理法中关于枪支的规定做有扩大解释之嫌。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法所称枪支,是指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利用管状器具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足以致

人伤亡或者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从该条规定不难看出,认定枪支有两个标准:一是外形标准即“管状器具”,二是危害性标准即“足以致人伤亡或者丧失知觉”。因此,由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系行政法规,从法律位阶的层面考虑,其不能与枪支管理法相抵触。如果发生抵触,则应适用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

第三,刑法其他罪名中涉及枪支概念均规定有杀伤能力这一标准。我国刑法在一些其他罪名中也有涉及枪支这一名词,遵从刑法范畴内对同一名词理解相同的原则,如果有明确的司法解释对枪支的认定规则进行了明确,则应在刑法范畴内统一适用。以持枪抢劫为例,我国刑法二百六十三条第七项提到了“持枪抢劫”,对于此处的枪支,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枪支”的概念和范围,适用枪支管理法的规定,而枪支管理法中对于枪支杀伤力是有明确规定。

综上,笔者认为在司法实践中认定枪支,除了考虑外形特征外,更应当考虑“杀伤性”这一要件。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东光县人民检察院)

### 案例评析

## 假冒他人名义借款用于非法活动 当心构成诈骗罪

□ 马丙杰 李柏明

武安的王某某虚构借款理由,伪造他人名字跟朋友借款,用于网络赌博。近日,被告人王某某被武安市人民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刑。

王某某在不具备还款能力和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以朋友李某某某矿生意需要资金为由,让朋友张某某冒充李某某的名字,伪造借款条,以李某某的名义向赵某某借款10万元。赵某某信以为真,在扣除利息等相关费用后,通过银行转账,给王某某实际转款9.5万元。得款后,王某某并未将钱款用于任何铁矿生意,而是用于个人网络赌博挥霍了。其间,赵某某向王某某反复催要欠款,王某某以各种理由拒还款,直至案发。

### 检察官说法

诈骗罪是一种常见的侵财型犯罪,在司法实务中,借款型诈骗较难认定。所谓“借钱不还”型诈骗,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借贷的形式,骗取公私财物的诈骗方式。

这里的关键是是如何认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如果行为人在借款时没有偿还能力,实际上也没有承担还款责任,借款时又采用虚构理由、伪造签名等欺骗手段将钱骗出,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那么就可以推定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由于此类犯罪的嫌疑人通常都是披着民间借贷的面纱实施犯罪,而且多发于亲戚、朋友、熟人之间,与民事的债权债务纠纷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因此,处理此类案件时需要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

### 检察官提醒

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日益密切,利益需求也日益多元化,有些人为了达到自己目的不择手段,导致现实生活中的骗局层出不穷,让人防不胜防。为了避免损失,大家一定要理性看待投资借款,对借款人的品质和信誉多加了解,对他人提出的借款理由多加核实,不要随便给他转账,守好自己的钱袋子。如发现被骗,一定要及时保存好证据,赶紧报案,为破案争取有利时机。

